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证券代码:003021.SZ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将如实披露文件中所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失效、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应当承担相应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风险,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一、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个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授予条件后,以行权、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向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解除限售安排、行权、解除限售登记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当該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5,254万份/万股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59%。  
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6.27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23,894.08万股的0.5285%。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27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23,894.08万股的0.5285%。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但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2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已经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任职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六、本激励计划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节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十一、自公告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召开相关会议召开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激励计划名称、草案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公司向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授予的并约定在未来期间内可行权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并约定一定期限内解除限售,且在未来期间内解除限售,但存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售条件的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的期间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间的期间
行权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条件
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条件
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指《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股权激励》
《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	指《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并根据各类财务数据计算的部分财务指标。  
2.草案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制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激励对象是否具备授予条件、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按本激励计划所有股权激励事项委托事项。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办理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由《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其他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23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分公司和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3个交易日。  
(二)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尊重监事会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自披露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起,经公司董事会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审核。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个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5,254万份/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894.08万股的1.0659%。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126.27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894.08万股的0.5285%。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十一、自公告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召开相关会议召开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承诺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承诺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承诺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承诺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承诺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承诺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承诺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承诺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承诺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承诺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承诺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承诺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承诺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承诺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承诺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承诺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承诺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承诺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承诺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若未能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止。  
3.等待期  
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的股票期权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程序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可行权日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的限售期间。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70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必须按照以每股42.70元的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2.33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2.70元。  
(六)激励对象获授与行权的条件  
1.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二)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若未能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三)等待期  
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的股票期权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程序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因回购并注销。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3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获得21.3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2.33元的50%,为每股21.16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2.70元的50%,为每股21.35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二)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若未能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三)等待期  
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的股票期权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程序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因回购并注销。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3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获得21.3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2.33元的50%,为每股21.16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2.70元的50%,为每股21.35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全部利益归还公司。  
(二)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若未能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三)等待期  
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的股票期权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程序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因回购并注销。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3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获得21.3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2.33元的50%,为每股21.16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2.70元的50%,为每股21.35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